

◇ 语言文学 ◇

古代注列“古今字”的材料鉴别与学术价值

李运富^{1 2}, 温敏^{1 2}

(1. 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01; 2. 郑州大学 文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古今字”指不同时代的文献记录同一词项而使用的不同字, 凡古人注释过或列举过的“古今字”即为“注列古今字”。注列“古今字”除了典型的“某某古今字”表述, 还有许多包含“古”“今”用字关系的其他表述方法, 但不是所有含“古”“今”的材料都是反映用字现象的“古今字”。文献正文中的“古”“今”指称不同时代版本异文的“古”“今”, 指称词语变化或同义词的“古”“今”, 指称字符职能变化的“古”“今”, 指称字形或构件构造功能的“古”“今”, 指称字形局部变化的“古”“今”, 不构成对举关系的单方面“古”或“今”, 都属于这种情况。搜集鉴别注列“古今字”材料, 具有学术史、训诂学、文字学、语言学方面的研究价值。

关键词: 文字学; 语言学; 古今字; 用字现象; 学术史; 训诂学; 汉字语用学

中图分类号: H13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4474(2020)05-0006-15

一、所谓注列“古今字”

“古今字”是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领域的重要概念。古人所说的“古今字”主要应用于解读文献的训诂范畴, 属于异时用字问题。凡是不同时代的文献记录同一词项而使用了不同的字, 都可以叫“古今字”。其要点有三: 一是“同物同音”, 即音义相同, 在文献中记录同一词项; 二是“文字不同”, 使用一组不同的字符来记录同一语言单位; 三是使用时代有先后, 先“古”后“今”, “古今”相对而言, 没有确定的时代^{〔1〕}。

记录同一词项而古今用字不同, 必然给文献阅读带来障碍。为了扫除障碍, 古人往往在随文注释和字典词书中说明某是某的古字, 某是某的今字, 或某某古今字, 以帮助读者用比较熟悉的今字去理解相对生疏的古字。我们把古人注释过或列举过的“古今字”称为“注列古今字”, 这是个带有古人主观性的学术史概念, 不等于文献中客观存在的古今字, 也不等于今人从学理上认定的古今字, 所以加引号以示区别。

二、注列“古今字”的鉴别

注列“古今字”散见于历代的古籍注释和语文工具书中, 除了典型的“某某古今字”表述, 还有许多包含古今用字关系的其他表述方法, 如“某古字, 某今字”、“古(今)作(为)某”、“古(今)某字”和“古(今)文(字)”等, 其中都包含时间名词“古”或“今”, 所以搜集材料时可以用“古”“今”作检索词。但不是所有含

收稿日期: 2020-03-05

作者简介: 李运富(1957-), 男, 湖南衡阳人。教育部长江学者, 特聘教授, 主要从事文字学、训诂学研究。E-mail: lyf06081@126.com。

“古”“今”的材料都是反映用字现象的“古今字”,所以需要爬梳并逐一鉴别,排除大量的非用字性质的“古”“今”材料,才能提取出真正的“古今字”字组来加以研究。

1. 与“古今字”表述类似的文献正文 不是注列“古今字”

在文献正文中,有些字虽然表述形式类似“古今字”,但并非注列“古今字”。例如:

(1) 由余片言 秦人是悼;日磻效忠,飞声有汉;桓桓抚军,古贤作冠;来牧幽都,济厥涂炭。(〔晋〕卢谌《赠刘琨》)

其中的“古贤作冠”不是注释语,不是“古代的贤字写作冠字”的意思,因而不是“古今字”材料。此类非注释语中的“古”“今”材料都首先被筛选出去。

2. 指称不同时代的版本异文,目的不在说明用字关系的,不算注列“古今字”

古人常用“古本”“今本”指称版本异文,比较容易分辨。如果用“古文”“今文”来指称就要特别注意了。“版本概念的‘古文’‘今文’既不同于字形概念的‘古文’‘今文’,也不同于字符使用关系的‘古今字’,它们彼此之间只有异同的关系,没有源流关系。”^{〔1〕}指称版本异文的“古文”“今文”往往与有校勘意味的“作”或者“为”组合运用,具体有“古(今)文(或)作某”“古(今)文(或)为某”“古(今)文皆(作)为某”等形式;也有直接用“今作某”或“古作某”的,不含“文”和“字”。例如:

(2) 【设黍于腊北,其西稷。设涪于酱北。御布对席,赞启会,却于敦南,对敦于北】启,发也。今文启作开。古文却为绂。(《仪礼注疏》卷二)

(3) 【若杀,则特豚,载合升,离肺实于鼎,设局鼎】今文局为铉,古文鼎为密。(《仪礼注疏》卷一)

(4) 【夫坤,妥然示人简矣】妥,今作隤。(〔明〕姚士舜《陆氏易解》卷一)

例(2)(3)的郑注,意思是《仪礼》中的“赞启会”“却于敦南”“设局鼎”在他见到的某个“今文”或者“古文”版本中分别写作“赞开会”“绂于敦南”“设铉鼎”“设局密”。例(4)“妥,今作隤”,是说这句话《周易》古本作“妥”而今本作“隤”。这种版本校勘性质的“古”“今”意在说明同一位置的字词古今版本不同,不一定是同一词语不同时代的用字不同,即使恰好也属于用字不同,其实也并不是注家特意要注明的,就是说注家的目的在于说明版本差异而不在于用字差异。当版本异文跟用字差异重合时,收录为“古今字组”也是可以的,如上文的“却”与“绂”、“鼎”与“密”;但不是用字差异的异文就应该排除,不能算“古今字”,如上文中的“启”与“开”、“局”与“铉”。

3. 指称词语变化或同义词的“古今语”,不是注列“古今字”

称呼同一事物,不同时代可能使用不同词语,这种具有时代差异的同义词语被称为“古今语”。如汉扬雄《方言》说“秦晋之间凡物壮大谓之嘏,或曰夏。秦晋之间凡人之大谓之奘,或谓之壮。燕之北鄙齐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将。皆古今语也。”下面的注释材料也属于“古今语”而不是“古今字”:

(5) 【凡祭祀,饰其牛牲,设其福衡,置其絇,共其水糝】郑司农云“福衡,所以福持牛也。絇,着牛鼻绳,所以牵牛者。今时谓之雉,与古者名同。”(《周礼注疏》卷三)

(6) 【绉緹絇丝絮绵】绉,赤色也。古谓之纁。(《急就篇》颜师古注)

(7) 【服文采】青赤为文,色丝为采。传奕云:采是古文绣字。(〔明〕焦竑《老子翼》卷五)

按例(5)(6)有“谓之”作标记,很容易判断是指古今称谓不同,非古今用字不同。例(7)“采”的本义为“采取”,也借用指“彩色丝织品”,后来写作“彩”。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采,字亦作彩。”“绣”《说文》训“五采备也”,则本义指“经绘画而使五彩具备”,也指“有彩色花纹的丝织品”,后来写作“绣”。唐傅奕说“采是古文绣字”,实际意思应指“采(彩)”是古代跟现代的“绣”同义词。它们读音不同,当然不是“古今字”。

4. 指称字符职能变化的“古”“今”材料,不是注列“古今字”

一个字初创时职能是单一的,而在以后长期的使用中职能会发生变化。古人训注中遇到这种职能变化而需要说明时,也往往使用“古”或“今”来表述。例如:

(8)【零】案《字林》“越俱反”。今借为芎,音于句反。(《经典释文》卷二十九)

(9)【饭】扶晚反。《礼记》:“饭黍黄梁积相。”……又曰“文王一饭,亦一饭。”野王案,《说文》“饭,食也”,谓食饭也。……今亦以为餽字。(《原本〈玉篇〉残卷》卷九)

例(8)原文出自《尔雅·释天》“螭螭谓之零。螭螭,虹也”郭璞注“俗名谓‘美人虹’,江东呼‘零’。”可知《尔雅》之“零”记录的词义是“彩虹”。而《经典释文》指出“今借为芎”,即“零”这个字形在“今”时被借用来记录和“芎”字相当的意义。因此这则训条反映“零”在后代开始承担的假借义“芎”,其记录职能增加了。例(9)顾野王指出“文王一饭,亦一饭”中的“饭”字与《说文》训释一致,都表动作义“吃饭”,而“今亦以为餽字”,则说明“饭”在“今”时还记录本由“餽”字记录的名词义“饭食”。可见这两则训释虽然都包含着“今”,但它们反映的是“零”“饭”在“今”时的职能变化,而不是针对某个词义的历时用字变化,因而不属于“古今字”问题。

5. 指称字形或构件的构造功能的“古”“今”材料,不算注列“古今字”

古人分析汉字结构时,往往指出某个形体或构件的功能相当于某个“古文”或“今文”的意义,这样的“古文”“今文”不是指同词的古今用字差异,不属于“古今字”关系。如:

(10)【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大为象形,古文人也。凡大之属皆从大。臣锜按,《老子》“天大,地大,王亦大也”,古文亦以此为人字也。(《说文解字系传》卷二十)

(11)【不可攬】乌虢反。《考声》云“以手攬取也”。从手,夔声。《经》文单作夔亦通。从萑,音完。从又,古文手字。(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七十五)

例(10)说“大”是“古文人”,“古文亦以此为人字”,意思是“大”在古文字的构形中表示“人”,即“大”字造意为伸展肢体之人形。清王筠《说文释例》:“此谓天地之大,无由象之以作字,故象人之形以作大字,非谓大字即是人也。”例(11)“从又,古文手字”是说“又”在构字时表示“手”的意义,不是说“手”这个词古代用“又”而后代用“手”。可见这里的“古文”是指古文字形体,不是指古文献中使用的字。

6. 指称字形局部变化的“古”“今”材料,不是注列“古今字”

某个字的形体古代写作什么样,后来变成什么样,注列者也可能用“古作某”“今作某”来说明,这样的材料意在说明形体书写的某些变化,不是指同词所用字种的不同。如:

(12)【亘】求宣也。又姓。从二从回,回音回,今作日。与亘字不同,舟从二从舟,舟今作月。凡宣垣字从亘。(明乐韶凤《洪武正韵》)

(13)【寿】是酉切。《说文》作壽,“久也。从老省,鬲声”。鬲音畴。隶作寿。上从毛从人,今作𠂔。俗上从土,误。(元李文仲《字鉴》卷三)

例(12)“今作日”是说古文字“亘”的中间部分原来写作“回”,而后来讹变写作了“日”。“舟今作月”是说“亘”字中原来的“舟”形现在讹变成了“月”形。例(13)“上从毛从人”是指小篆字形的上部,而“今作𠂔”是指隶变以后的写法。这些“古”“今”跟上条的“古文”一样,也是指文字形体而言,不是指文献用字而言。

7. 只有单方面的“古”或“今”不构成对举字组的材料,不算注列“古今字”

这时“古”或“今”只指某个时代的字,不是指不同时代的某组字。如下例(14)的“古字韦、围、违三字义通”,即泛指古时候的用字,不是跟某个“今字”相对而言的;例(15)“男、南,古字通用”也不是“古”“今”对举,而是泛指古代这两个字通用。所以这些字组都不构成“古今字”:

(14)【十韦,十围也】《汉书·成帝纪》:“大风拔甘泉中大木十韦以上。”师古曰“韦与围同。”又《墨

子·贵义篇》“围心”即“违心”。盖古字韦、围、违三字义通。(清吴玉搢《别雅》卷一)

(15)【南,艹木至南方,有枝任也】按,古南、男二字相假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六)

【二百里男邦,《史记》云任国】栋案《白虎通》引《书》云“侯甸任卫工作国伯”,今《酒诰》作男,古男与南通,皆训为任。……王肃《家语》注亦载子产语,云:男、南古字通用。(惠栋《九经古义·尚书上》)

8. 不属于认识问题,而是文字讹变、校勘不精所引起的文字关系错乱,致使古人误注误列的,不算注列“古今字”

此类字在古代也不少,例如:

(16)【𦉳】旧注“古文班字。”按:班,通作颁、般。《集韵》或作辨、斑,或作璘。《说文》本作辨。《易·贲卦》陆氏释文:贲,古斑字。今改作𦉳,非。(《正字通》卷七)

按,“𦉳”本为“发”字古文,方月切。“月、丹”形近,明刻本《篇海》误作“方丹切”,《详校篇海》承《篇海》之误而补作“音班”,《字汇》又承《详校篇海》“音班”而定为“古文班字”,属误判⁽²⁾。

(17)【𦉳】徒到切。古文盗。(陈彭年等《大广益会玉篇》卷二十二)

按,《说文·次部》:“𦉳,𦉳也。从次 声。读若移。”或作𦉳(《玉篇·次部》:“盗,徒到切,逃也。《说文》:‘私利物也。’𦉳,弋之切,𦉳也。”)讹作𦉳(《五音集韵》卷十一)、𦉳(上元本与《康熙字典》引《玉篇》)、𦉳(泽存堂本)。“𦉳”讹作“𦉳”,广益者误与上字(盗)认同,遂收录于厂部之末。上元本、和刻本与元刻本但言古文,并无“盗”字。颇疑“盗”字乃明清人所加。

(18)【𦉳】胡古切。古文户。(陈彭年等《大广益会玉篇》卷十)

按,上元本无“户”字,盖广益者所误加。徐在国谓“此盖假𦉳为户”⁽³⁾,恐非是。“𦉳”乃《说文》“𦉳”字古文“𦉳”之讹(俗书山旁与止旁相乱)。“𦉳”讹作“𦉳”,与“𦉳”字失去联系,广益者遂收录于止部之末。

经过上面各种情况的甄别,我们共搜集到属于用字性质的不重复“古今字”(包括部分古人认定为“古今字”的异写字)字组8000多组。

三、注列“古今字”的学术价值

“古今字”是古代训诂家们注释说明不同时代记录同一词项而使用了不同字符的现象。这种现象涉及汉字的演变、语言的演变和字词关系的变化,所以搜集甄别古代注列“古今字”材料,其价值可以说是多方面的:既可以考察“古今字”在训诂学领域的意义,也可以考察其对文字学、语言学带来的影响;既可以从理论角度探讨“古今字”的学术史,也可以从材料角度探讨“古今字”的现实利用。

(一) 注列“古今字”的学术史价值

“古今字”是个学术史概念,所以研究“古今字”的价值首先表现在学术史方面,包括对“古今字”性质的认识、古人有关表述的本意、注列“古今字”材料的鉴别、“古今字”观念的变化等。这方面我们已经发表过多篇论文^①,此处不再详细论述,只简单讲两点。

1. 准确理解古人的学术思想

“古今字”的研究属于学术史研究,其基本原则是“求真”^②,即通过注列“古今字”材料的考察,再现历史上“古今字”的真实面貌,还原古人学术思想的本意。我们全面搜集、鉴别和汇编历代注列“古今字”材料,已经为“古今字”的学术史研究提供了事实基础。只要忠于事实,“古今字”的历史面貌就能还原再现,即使有些不合现代学理的说法,也可以从实际出发作出符合古人思想的解释。

例如段玉裁《经韵楼集·卷四》说“凡郑言古今字者,非如《说文解字》谓古文籀篆之别,谓古今所用字不同。”可见段玉裁把“古今字”定性为“用字”问题,并且不包括“古文籀篆之别”的形体差异。然而他在为

《说文》“赤 豆也”作注时却说“赤豆古今语 亦古今字 此以汉时语释古语也。《战国策》‘韩地五谷所生,非麦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饭藿羹’,《史记》豆作菽。”⁽⁴⁾从学理上看,说“赤一菽”为“古今字”理所当然,可“赤”与“豆”既然是“古今语”,就不应该“亦古今字”,因为古今语是指义同而音不同的两个词,而古今字是音义全同的一个词的不同用字,它们属于对立关系,所以我们上面谈材料鉴别时把“古今语”排除在“古今字”之外。但段玉裁明明说“赤豆古今语 亦古今字”,你就不能不承认他有把同一组字既看做“古今语”又看做“古今字”的事实,而且这种事实还不是孤立的。如《说文·邑部》:“郃,炎帝之后,姜姓所封,周弃外家国。从邑,台声。右扶风郿县是也。”段注“见《地理志》。周人作郃,汉人作藜,古今语小异,故古今字不同。”⁽⁴⁾又《说文·穴部》:“窆,空也。”段注“空、孔,古今语。”《说文·穴部》:“窍,空也。”段注“空、孔,古今字。”⁽⁴⁾

对这种学术历史的事实,我们不能忽略掩盖,更不能篡改更换,只能解释和批评。最简单的办法当然是按照现代人的观念直接否定段玉裁,说他“自相矛盾”,是错误的。但这并没有解释段玉裁为什么认为“古今语”和“古今字”可以共存,这么明显的“自相矛盾”他会看不出来吗?那就只能认为他有时把某组字既看做“古今语”又看做“古今字”是有他的某种道理的。先看有关的一条材料。《说文》“豎,豆属”段注:“许言赤 豆也。象豆生之形也。荅,小豆也。萁,豆茎也。藿,赤之少也。菽,配盐幽赤也。然则赤与古食肉器同名,故豎、豎二字入豆部。按豆即赤,一语之转。周人之文皆言赤,少言豆者。惟《战国策》张仪云韩地五谷所生,非麦而豆。《史记》作菽。吴氏师道云:古语只称菽,汉以后方呼豆。若然,则豎、豎字盖出汉制乎。”⁽⁴⁾这里面包含赤豆的音义关系及其变化原因,大致能解释段玉裁为什么说“赤豆古今语亦古今字”。就音而言,“赤与古食肉器(豆₁)同名”,故可借“豆”记录“赤(豆₂)”。就义而言,“豆₂即赤”,都是指菽。但“周人之文皆言赤,少言豆₂者”,“古语只称菽(赤),汉以后方呼豆₂”。可见“赤(菽)”与“豆₂”在汉代可能同音同义,而历时看虽然同词但并不同音,由周人之“赤”音变为汉后之“豆₂”音,乃属“一语之转”。“一语之转”本质上是“一语”的“音转”,虽然读音略有变化,用字不同,但从渊源关系上讲,段玉裁认为转前与转后是“一语”(即同一个词)。这里的同词,是基于语言发展,特别是语音的方俗和古今变转而进行的历时认同。大概正是因为这样的特殊性,着眼于古今读音的变化,段玉裁认为“赤豆古今语”;而着眼于古今仍属一词,段玉裁认为“赤豆亦古今字”。“豆”无论就音(语)言还是就字言,都晚于“赤”,因而具有“古今”关系。以此检验“郃一藜”“空一孔”两组,也符合历时性“一语之转”而用字不同的情况,即段玉裁所谓“古今语小异,故古今字不同”^③。如果我们对段玉裁的这些表述文字的理解不误,那就得重新认识段玉裁的“古今字”观念,即在段玉裁看来,“古今字”虽然“主谓同音”,但对于“一语之转”而读音略有变化的“古今语”的不同用字也可以算是“古今字”。可见段玉裁一方面把“古籀篆隶”字体方面的古今差异排除在“古今字”之外,同时又把“一语之转”的古今语纳入“古今字”,这两点跟他以前的学者不同,而对以后的学者如朱骏声却是有影响的。如果不从第一手材料出发,不站在古人的角度想问题,就难以发现段玉裁“古今字”思想的特殊性。所以研究“注列古今字”首先是建立真实“古今字”学术史的需要。

2. 纠正今人的某些错误认识

“古今字”概念从汉代提出,一直沿用至今,但对“古今字”性质的认识并不一致。20世纪以来,以王力⁽⁵⁾、贾延柱⁽⁶⁾、洪成玉⁽⁷⁾等为代表,认为古今字是为了区别记录功能而以原来的某个多功能字为基础分化出新字的现象,原来的母字叫古字,后来分化的新字叫今字,合称古今字。由于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教材被全国高校普遍采用,所以这种观点影响极大,被学界普遍接受。如贾延柱认为“古今字是字形问题,有造字相承的关系。产生在前的称古字,产生在后的称今字。在造字时间上,古今字有先后之分,古今之别。古今字除了‘时’这种关系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古字义项多,而今字只有古字多种意义中的一个,今字或分担古字的引申义,或取代古字的本义。”⁽⁶⁾这种看法实际上是不符合古人“古今字”观念

的,是没有作系统的学术史考察而产生的误解。正如裘锡圭先生所说“近代讲文字学的人,有时从说明文字孳乳情况的角度来使用‘古今字’这个名称,把它主要用来称呼母字跟分化字。近年来,还有人明确主张把‘古今字’这个名称专用来指有‘造字相承关系’的字。他们所说的古今字,跟古人所说的古今字,不但范围有大小的不同,而且基本概念也是不一致的。古人讲古今字是从解释古书字义出发的。”^[8]

历代文献中的古今字训诂材料数量丰富、分布极广,目前尚无全面汇总历时古今字材料并展开研究的成果。对个别学者的“古今字”进行举例式研究的倒是不少,但总体上由于掌握材料不全,又先入为主地受古今字就是分化字的现代学术观念影响,常常出现不符合历史事实的论断和评价。如有人认为“古今字”的所指范围是逐步扩大的,这其实是现代学者材料掌握不充分产生的错觉,我们系统梳理后发现,直至清代徐灏之前,古人的古今字观念都没有多大变化;有人认为段玉裁有时把“古今字”的“古字”称为假借字或把“今字”称为俗字是判断失误,批评段玉裁对古今字的认识不清、概念混乱,其实段玉裁是从不同的角度表述同组材料,使用不同术语的目的不尽相同,古今字着眼于用字的先后,假借字、俗字等着眼于字形的来源或属性,并未混淆;有人认为王筠把“古今字”称为“分别文”“累增字”,促进了“古今字”的科学研究,其实在王筠的著作中这几个术语是并存的,角度不同,无法相互取代,可现代人将王筠的古今字与分别文混同起来,强人就已;有人认为郑玄是最早研究“古今字”的学者,其实郑玄的说法大都来自郑众,只是比郑众多举了些例子而已。凡此种种,都是没有充分占有材料因而缺乏全面比较的结果,经不起历史事实的检验,需要在学术史上加以纠正。

(二) 注列“古今字”的训诂学价值

“古今字”原本是训诂家提出用来帮助读者解读文献的注释术语,通过对这些材料的全面清理,可以沟通文献中的字际关系和字词关系,从而正确理解每个汉字在文献中的实际功能。这不仅有利于准确解读文献字词含义,而且对现代字典辞书的编撰和修订也有重要参考价值。

“古今字”作为训诂用语,主要有两个作用:一是用常见的“今字”或“古字”解释生疏的“古字”或“今字”,从功能上达到古今沟通的目的;二是以“今”带“古”或以“古”带“今”,类聚同功能的“古字”或“今字”,从认读上达到增广见闻的目的。

1. “今字”和“古字”互释

正是由于汉语言文字随着时代在不断发展变化,文献中出现大量历时同词异字现象,成为释读文献、沟通文意的障碍,注释家才发明“古今字”的训诂体式,从东汉郑众始创至今,近两千年沿用不绝。古人对“古今字”的注列和分析,往往沟通了字词关系,指明某字是某词的古字,用人所共知的今字解释生僻的古字,因而也可以成为今天我们释读文献、疏通词义文意的重要借鉴。例如:

(1)【故人不耐无乐,乐不耐无形,形而不为道,不耐无乱】形,声音动静也。耐,古书能字也。后世变之,此独存焉。(《礼记注疏》卷十一)

(2)【适足以粵君自损也】善曰:晋灼曰“粵,古贬字也”。(李善注《文选》卷八)

例(1)指明“耐”是“能”的古字,二者构成古今字关系,文献传抄刊刻过程中古字“耐”多数都被改成今字“能”,只有《礼记》保留古代的用字习惯。倘若没有训释者的沟通,我们便很难建立借字“耐”字与词语{能够}之间的关联。例(2)读者见到“粵”很难捕捉字形所指的音义,李善引用晋灼的注释认为“粵”是“贬”的古字,意思就很清晰准确,可见词语用字的古今差异不沟通,句子根本就无法讲通。

如果“今字”行用时间不长,大家并不熟悉,也有用传统“古字”沟通罕见“今字”的情况。如《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擯渎鬼神。”其中的“擯”是“贯”的“今字”,但历代并不习用,后人或不解。清代王筠《说文句读》第十二上“擯”字下云“擯与辵部遺皆贯之分别文。古有习贯之语而无专字,借贯为之,后乃作遺、擯以为专字。写经者苦其繁,故今本仍作贯也。”这就是在用古字“贯”解释今字“擯、遺”,因为今字“擯、

遣”虽然是为了分别古字“贯”的假借义项而造的后起字,但“写经者苦其繁”,一般并不使用,而仍然假借贯穿的“贯”来表示习惯义,那么偶遇使用了今字“贯、遣”的文献,读者就可能不知何意。而王筠告诉我们,今字“贯、遣”就是古书中习用的“贯”,也就是后来习用的俗字“贯”,问题就解决了。

2. 类聚“古字”或“今字”

“古今字”的训诂价值还表现在通过以今字类聚几组古字,将相同词语的不同时代用字系联到一起,起到增广读者见闻的功效,为其他文献的释读提供参考。例如:

(3)【及】逮也。从又、从人。𠄎,古文及。秦刻石及如此。弓,亦古文及。遯,亦古文及。(许慎《说文解字》卷三)

(4)【勇喆】古文嘉,《字书》作喆,今作哲,同。知列反。《尔雅》:“哲,智也。”《尚书》:“知人则哲。”(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十)

例(3)除训释词义外,系联了相关的三组古今字“一及”“弓一及”“遯一及”,这种系联工作已经不仅是在解释词义,主要用意是为读者类聚词语{追上}的古今用字习惯,增广读者见闻,为今后文献阅读沟通相关字词关系积累素材,所以它的最终目的仍是为解读文献。例(4)沟通“喆”与“哲”的古今异体关系,其义已明,但训释者仍系联出古字“嘉”,从而类聚了两个古字,形成两组“古今字”:喆—哲、嘉—哲。这应该也是出于增广见闻的目的,以便读者遇到“嘉”字时好联系到“哲”来释读。

一般来说,或者对后人来说,“古字”较“今字”要生疏难懂,所以通常类聚的是“古字”,以便后人利用“今字”来掌握这些“古字”。但也有用一个“古字”系联几个“今字”,或者几个“今字”和几个“古字”对应起来的。如果把记录同一词语的各家不同的注列材料汇聚到一起,那就可能形成庞大的“古今字组群”。这些类聚材料往往不是针对某一个文献词句,但其目的仍然是让“今字”和“古字”相互提示,彼此沟通,以便于解释不同文献中不同用字的共同词项意义。如记录{炒}这个词项的用字,有下列注释材料:

(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八: [煎炒]古文鬻、熬、熬、熬四形,今作禡。

(五代)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卷六: [鬻,熬也。从鬻,臼声]臣锴曰:“谓熬米麦也。今俗作爨,为炒。齿沼反。”

(宋)徐铉校(汉)许慎《说文解字·鬻部》: [鬻,熬也,从鬻,臼声]臣铉等曰:“今俗作焯,别作炒。非是。尺沼切。”

(元)熊忠《古今韵会举要》卷十四[焯]下引徐曰:“谓熬米麦也。今俗作焯。”

(明)杨慎《正字通》卷六: [熨]同熨。《古音丛目》:“熨,古炒字。”按,此说非。

经过归纳,可以类聚的“古字”和“今字”有:

古字 —— 今字

鬻熬熬熬熨熨 —— 炒焯焯焯

认识这些“古字”和“今字”,并掌握它们的同功能对应关系,无疑有助于阅读和理解古代文献。

(三) 注列“古今字”的文字学价值

汉字学具有形体、结构、职用三个平面,汉字职用学是其中重要的一个平面。汉字职用学主要研究汉字的职能和实际用法,需要通过不同文字材料的系统考察,描写用字现象,总结用字特点,解释用字成因,揭示用字规律,反映用字历史。虽然“古今字”是从训诂的实用角度提出的,但它描述的正好是文献用字的时代差异,反映的实质正好是字词关系的变化,所以“古今字”与“字用学”具有天然的契合性;而且注列“古今字”大都是古人针对他们亲见的文献实际用字的说明,往往保存了古籍用字的原貌,比起今人依据可能屡经改窜的传世文献来考察文献用字情况,可能更为可靠。因此,历代注列的“古今字”材料是“字用学”考察用字现象和探讨用字理论不可多得资源库。

1. 利用注列“古今字”考察字词关系和字际关系

字用学对用字现象的考察有两个角度:一是从字符出发,考察汉字的记录职能,即某个字记录了哪些词;二是从语符出发,考察语符的用字情况,即某一语符用了哪些字记录。无论哪个角度,实际上都是考察字词关系。汉语的字词关系不是一一对应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注列“古今字”材料为我们提供了许多这方面的典型实例。如:

(1)【何,儋也。从人,可声。】臣铉等曰:儋何即负何也。借为谁何之何,今俗别作担荷,非是。(《大徐校定说文》卷八)

(2)【𦵏,苛也。】苛者,诃之假借字。汉人多用荷为诃,亦用苛为诃。(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二)

【苛人受钱。】按诃责字俗作呵,古多以苛、荷代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一)

(3)【胜,𦵏也。】《说文》:“任也。”古作𦵏。又并诗证切,克也。(司马光《类篇》卷十三)

例(1)中“何”记录{担荷}和{疑问词何},前者属本来用法,后者是借用,这属于一字多用,或者同字异词。从词语用字角度看,记录{担荷}义古用“何”,今借“荷”字记录,这属于多字同用,或者同词异字。例(2)中“苛”的本用表示{小草},而借用记录{诃责}义;“荷”本用表示{荷花},也借用记录{诃责}。这是一字多用。而记录{诃责}义的词项,却可以先后使用“荷”“苛”“诃”“呵”等,真实反映了古籍中的多字同用现象。例(3)注列的古今字字组𦵏是古字,“胜”为今字,但有平去两读,应该分为两组:𦵏₁—胜₁(shēng),能够承受,禁得起;𦵏₂/胜₂(shèng),战胜。胜,楚系简帛文字作𦵏(郭.老乙.15)、𦵏(郭.成.9),从力,𦵏(古文乘)声,当即𦵏字所本。这也是同字异词现象。

多字同用(同词异字)时,包含不同的字际关系。字际关系是汉字职用学的重要内容,注列“古今字”为研究同职用字际关系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如:

【犇—奔】(本字—本字)《汉书·礼乐志》:“乐官师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适诸侯,或入河海。”颜师古注:“犇,古奔字。”⁽⁹⁾在表{奔跑}词项时,古代用“犇”字,后来用“奔”字,形成古今字。这组“古今字”是因造字方法不同而形成的异体字,反映了异体本字关系。《说文》:“奔,走也。从夭,贲省声。与走同意,俱从夭。”“奔”的本义即{奔跑},《诗经·小雅·小弁》:“鹿斯之奔,维足伎伎。”“犇”字不见于《说文》,从三牛会意,构意为群牛奔跑,本义也是{奔跑},《荀子·大略》:“故吉行五十,犇丧百里,廪赠及事,礼之大也。”

【牙—芽】(借字—本字)《说文解字·竹部》:“管,如籥,六孔。十二月之音。物开地牙,故谓之管。”段玉裁注:“物开地牙四字有脱误,当作物贯地而牙。贯、管同音,牙、芽古今字。古书多云十一月物萌,十二月物牙,正月物见也。”就是说,在表达{萌芽}这一词项时,古代用“牙”,后代用“芽”,形成古今字。“牙”的本义是{大牙},假借为{萌芽}义,后来以“牙”为声符,以“艹”为义符,取意草木萌芽,造出“芽”字专门记录{萌芽}义。所以,“牙”和“芽”反映了假借字和后补本字的关系。



【霸—魄】(本字—借字)《汉书·律历志》引《尚书·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霸。”颜师古注:“霸,古魄字,同。”句中的“霸”表{月初月光}。颜注指出在这个意义上“霸”是古字,“魄”是今字。《说文解字·月部》:“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霁声。《周书》曰:哉生霸。”从构形和《尚书》用例看, {月初月光}是“霸”字本义。“魄”在《说文》中训“阴神也。从鬼,白声”,本义为{阴神},《左传·昭公七年》“人生始化为魄”的“魄”是其本用。而“魄”和“霸”古音相同,所以“魄”可借用为“霸”。因而在{月初月光}义上,今字“魄”是古字“霸”的通假字。

【率—帅】(借字—借字)《说文解字·冫部》“旗”段注:“乐师注曰:故书帅为率。然则许作率都者故书,郑作帅都者今书也。《聘礼》注曰:古文帅皆作率。”⁽⁴⁾又《率部》“率”段注:“率,捕鸟毕也。毕者,田网也。所以捕鸟,亦名率。按此篆本义不行。凡衡训将帅也,逵训先导也,皆不用本字而用率,又或用帅。”⁽⁴⁾又《辵部》“逵”字注:“逵,先道也。道,今之导字。逵,经典假率字为之。……大郑以汉人帅领字通

用帅,与周时用率不同故也。此所谓古今字。”⁽⁴⁾《巾部》“帅”字注“帅,佩巾也。……率导、将帅字在许书作逵、作衡,而不作帅与率。”⁽⁴⁾段注是说,对{率领}这一词项而言,“率”为秦代以前使用的古字,“帅”为汉代以后使用的今字。但这组古字和今字都是借字,因为“率”的本义训{捕鸟网},记录{率领}义是假借用法,“帅”的本义是{佩巾},记录{率领}义也是假借用法。“逵”的本义训{先导},当是{率领}义的本字。

2. 利用注列“古今字”考察用字历史

如果把同一字词的注列“古今字”材料按照时代串连起来,往往可以清晰地梳理某个字的职能演变情况或某个词的用字历史面貌,这是研究汉字取用史的基础工作。如词语{地}的历时用字可从注列“古今字”材料中找到如下线索。

《说文·土部》:“地,元气初分……。墜,籀文地从隊。”可见先秦籀文时代记录{地}多用“墜”字,汉代通行的今字应该是“地”,所以《说文》才会注出它的古字(籀文)“墜”。考西汉《居延汉简》作地,东汉《白石神君碑》作,北魏《元子正墓志》作⁽¹⁰⁾,都是“地”字而形体稍有不同,说明“地”字前承秦代,至汉魏六朝已经是社会习用字。但注列“古今字”材料反映,汉代文献中仍然有用古字“墜”的,《汉书》中就多见。如:

(1)【参天墜而施化,岂云人事之厚薄哉】师古曰“墜,古地字。”(《汉书注》卷一百)

(2)【《周官》“天墜之祀”】师古曰“墜,古地字也。”(《汉书注》卷二十五)

汉代文人有崇尚的个人用字习惯,故当时文献有用古文字的现象并不奇怪,王观国《学林·古文》说:“司马迁、班固作史,亦或用古文字。……墜,乃古文地也。”⁽¹¹⁾《汗简》卷下收录有《碧落》文的三个“地”字古文“墜、𡗗、𡗘”,其中“𡗗”可能是声符“豕”的省变形式,属于形体讹变造成的古字。

到了唐代,{地}的用字发生重大变化,这在注列“古今字”材料中也有所体现。如唐代出现的武周新字,其中记录{地}的系列会意字就被以后的学者作为“古字”注列:

(3)【委塋】古地字也,则天后所制字也。(唐释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五十四)

(4)【塋塋】二古文,音地。(辽释行均《龙龕手鑑》卷第一·山部第五)

(5)【塋墜塋】三古文,音地。【墜墜】二古文,地字。【塋】古文地字。(辽释行均《龙龕手鑑》卷第二·土部第五)

(6)【地墜】题利切,下地,重浊阴为地。【塋墜墜塋】古文。(朝鲜本《龙龕手鑑》上卷第四·土部第五)

(7)【不如尽归中山之新地】元作塋,武后时字耳。今并从古。此谓中山之新地(元作扶柳)。正曰:姚云:襄莘《唐史释音》云“塋,古地字。见《战国策》。”今策中间作塋,安知非自武后时传写相承,如臣作恚之类?然古文乃作塋。又《鹖冠子》《亢仓子》皆有塋字,恐有自来。愚按郑氏《书》:“籀文地作塋。”武后盖有所本。意本书塋,而后转从塋欤?后多此字,以义通,不复出。(宋鲍彪原注、元吴师道补正《战国策校注·赵卷第六》)

《龙龕手鑑》中指认的“古字”包括形声“墜”类字和武后时期“塋”类字。“塋”“塋”“塋”“塋”都属会意字,是基本部件“山”“水”“土”的不同组合形式,构形理据清晰。“塋”“墜”属形声系列古字,意符为“山”“土”“阜”,豕声为“豕”声的声旁简省字。{地}的用字还有更复杂的情况,如:

(8)【墜墜】二古文,地字。(辽释行均《龙龕手鑑》卷第二·阜部)

(9)【墜】同防。旧本阜部墜注“古文防。”此重出,分为二,误。《古文奇字》朱谋埠曰“墜为大篆地字。”又云“古地字。”本作一,故旦上二字从一。俗作塋。按籀文地篆作墜。今阙墜不载,以墜为墜,变墜为古文地,亦非。(明张自烈《正字通》卷二·土部)

【墜】同防。《说文》“防”重文作墜。旧注“古防字”,《古文奇字》以墜为古地字,并非。旧本土部墜重出。(明张自烈《正字通》卷十一·阜部)

行均、朱谋埠都指认“墮(墮)”为“古地字”,而张自烈认为“防”有重文作“墮”,并非“地”字。《说文·阜部》:“防 堤也。墮 防或从土。”今考《汗简》也曾收录阜的古文字形,我们认为可能是“豕”声符轮廓的省变形式,与“方”字近似,和“防”重文“墮”属于偶然同形。注家还提到“坠”也能记录{地},如:

(10)【地】徒二切。释土地。又天地。《汉》“参天坠而施化”注“古地字。”(宋欧阳德、郭守正《增修校正押韵释疑》卷四)

(11)【坠】直类反。落也。又古音地。(辽释行均《龙龕手鑑》卷第二·土部第五)

“坠”被指认为古字,所引《汉书》用例应该是音近而讹写的字形。宋张有《复古编》:“【坠墜】坠从土队,直类切,墜也。下古地字。”“坠”记录{坠落}和“墜”记录{地}意义完全不同,由于形近音近,容易误写误用。这种由于字形错讹或形体演变而形成的古文跟用字的古文性质是不同的。

综上可见,武后政权被推翻后,由于新造会意字和当时形声造字的主导方式不合^⑤,故被废弃,社会习用字最终又重新回归“地”。历时累积,使记录{地}的字符具有形声和会意两个“古字”系列:形声字类如“墜、墜、墜、墜”;会意字类如“壘、壘、壘、壘”等。其中许多字形是讹写变异的结果,并非都是不同的字种。

注列“古今字”材料,可以和文献实际用字互证,包括出土文献。如《说文》说“地”的籀文作“墜”,出土先秦文字确实多见“墜”字,限于篇幅,例略。

可见,注列“古今字”不仅可以为阅读古书扫除障碍,而且可以勾勒词语异时用字变化的链条,反映不同时代的用字背景和用字习惯,以及字符形体的演变情况,因而对研究汉字发展史很有价值。

3. 利用注列“古今字”分析用字变化原因和规律

记录某个词项已有“古字”,为何要另用“今字”?换用今字又该换用什么样的今字?这是汉字职用学需要解决的问题。历代注列“古今字”材料有的已经蕴含这方面的分析,例如王筠常常指出某组“古今字”的古字是“借字”,而今字是后作“分别文”,那就是说,之所以要用这个今字取代那个古字,是因为那个古字有本义有借义,阅读时不太容易辨析,所以后作并换用了具有“分别”作用的今字。从诸如此类的注列“古今字”材料中,我们可以揭示古今用字变化的大致动因和选字的基本规则。

首先,我们发现今字的理据性总体来说要比古字强,这说明用字的理据性是推动今字取代古字的动力之一。例如:

(1) 𠄎,当为𠄎之古文。(黄侃《说文同文·彑部》)

(2) 囧者,古文席字。《说文》席之古文作囧。(王国维《定本观堂集林·读书札记》)

例(1)古文“𠄎”为象形字。《说文》:“𠄎,豕也。从彑,下象其足。”后由于形体演变,象形表义的理据已经不显,遂以形声结构的今字“豕”代之。例(2)的“囧”作为古字也是象形性的,但随着形体演变,形貌弱化,遂采用了理据更清晰的形声字“席”(从巾石声)。这说明构形理据清晰的今字更容易被选择来取代古字。

同理,有些今字增加或改换表义构件,其实也是为了理据更明显或更切合。如:

(3)《木部》:“櫜,弋也”。段注“《释宫》曰‘櫜谓之杙’……弋、杙古今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木部》)

(4)《酉部》:“𩚑,醢也。从肉、从酉,酒以和醢也。斗声。𩚑,古文。”(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酉部》)

(5)【怯】去业切。多畏也。今作怯。(陈彭年等《大广益会玉篇》卷二十三)

例(3)的古字“弋”为象形字。宋陈彭年等《大广益会玉篇》、元熊忠《古今韵会举要》都曾指认“弋、杙”是古今字。《说文·厂部》:“弋,斲也。象折木袞锐着形。厂象物挂之也。”从字形看,金文作“𠄎”,小篆作“𠄎”,都已看不出象形意味,遂增“木”旁,构成形声字。原来的象形字降格为表音构件。例(4)“𩚑—醢”古今字中,古字“𩚑”本已“从酉”,今字又增“月(肉)”旁,则“酒以和酱”的信息更完整。例(5)的古字“怯”从

“犬”不管是表{怯}的主体还是原因,都嫌迂曲拘泥;今字“怯”从心,更能体现畏怯的心理范畴。

其次,如果理据或其他条件差不多,通常是书写便利者占优,所以某些“古今字”的今字会比古字更简便。例如:

(6)【𪔐】音巨,黑黍也。今作秬。(陈彭年等《大广益会玉篇》卷十五)

古字“𪔐”从鬯,矩声。《鬯部》:“鬯,……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理据清晰但构件多、笔划繁,使用时书写不便利,所以今字选用同样是形声字但笔划简单的“秬”。其他如“籀一曲”“蠹一蜂”“馘一咬”都属于今字选择简单字形情况。

再次,根据字词关系调整需要而换用区别度大的今字可能也是一个选项。因为汉字使用时不能只管某个特定的字词,还得关注相关的字词,避免所用字跟其他字在形体上或职用上混同或失衡。例如:

(7)【𪔐】又作坩,同。胡灌反。《通俗文》:“烧骨以漆曰坩。”《苍颉训诂》:“坩,以漆和之。”……漆,古漆字。(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八)

古字“漆”其实是记录{漆汁}义的本字,笔划也不多,可后来{漆汁}义却舍本字“漆”而借用{水名}的“漆”,除了职用的区别性调整,恐怕很难做出其他合理解释。因为秦汉以后,“漆”被大量借用为数字{七},使用频率高,文献中“漆”是记录{七}还是{漆}容易模糊;而表示{水名}的“漆”使用频率很低,为了平衡职用以增强“漆”的表词清晰度,就借用频率较低的同音字“漆”来记录“漆”原来承担的{漆汁}义。经过这样的调整,“漆”专门记录使用频率高的数词义{七},“漆”则记录使用频率都较低的{水名}义和{漆汁}义,直到后来又用“柒”取代“漆”,这大概也是因为“漆”跟“漆”形体上区别度较小。

(8)【𪔐】笮也。段注《竹部》曰“笮者,迫也。”此义今人字作壓,乃古今字之殊。《土部》壓训坏也,𪔐也。无笮义。……按𪔐之本义笮也,合也。与“壓”义尚近,于“𪔐,饱也”义则远。而各书皆假𪔐为𪔐足、𪔐憎字。𪔐足、𪔐憎失其正字,而𪔐之本义罕知之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九)

段注指认“𪔐一壓”在记录{压迫}义上的“古今字”关系,并指出今字行用的原因是由于借字导致的职能转移:{满足、厌憎}等义失其本字“𪔐”,多借用“𪔐”记录,故{压迫}义又转借“壓”字记录,形成“𪔐一壓”“𪔐一壓”字词关系的系列调整。

最后,错讹也是造成用字变化的原因之一,但这不应该是主观追求的结果,而往往是无意识造成的客观存在。例如:

(9)【第】此字亦不当增。古止作弟,形误作弟,弟又误作第,第复误作第。(黄侃《说文段注小笺》五上)

“弟—弟—第一—第”客观上形成多组“古今字”关系,但后面的今字都是由于形体讹变造成的,不是用字者主观的构造和选用。

古今用字变化还有出于词义变化、语音变化、个人喜恶、社会习惯等原因的,历代注列“古今字”材料中均有表述,值得深入发掘和系统整理。

(四) 注列“古今字”的语言学价值

语言学领域包括语义、语音、语法三个层面。

1. 语义层面

语义跟“古今字”的关系是通过词语来体现的。某个词语意义发生变化,如果变化到了需要成为一个新词的时候,往往会用改变原来用字的手段使新词得以显现和固定,原来的用字和为了分化新词而换用的字也是形成“古今字”的途径,因而通过“古今字”材料可以考察词语意义的变化情况。例如:

(1)【停】止也。古作亭。(〔宋〕毛晃等《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卷二)

【停】止也。从人,亭声。特丁切。按《说文》:“亭,民所安定也。”本实字,因安定得亭止义。故“诤”训“亭安也”。《文选》谢灵运《初去郡》诗注云“《苍颉篇》:‘亭,定也。’‘亭’‘停’古字通。”《释名》:

“舍,合也,合口亭之也。”并古止作“亭”之证。……知同谨按《释名》:“停,定也,定于所在也。”知汉时已别出“停”字。《汉·高帝纪》“亭长”,小颜注“亭”谓“停留宿食之处”,此不本古说,因汉制自解名义。亦可见古“停”止作“亭”。(〔清〕郑珍、郑知同《说文新附考》卷三)

“亭”本义为供人停留休息或食宿的建筑物,因其功用在供人停留,故引申出停留、停止义。当停留停止义仍然用“亭”记录的时候,亭阁义与停止义还可以看作一词多义,而另造分化字“停”专门记录停止义,与原来记录停止义的“亭”构成“亭—停”古今字关系,则停止义的{亭(停)}就应该看作派生了新词,今字“停”就是这个新词的标志。所以通过这组“古今字”材料,我们可以了解“亭阁—停止”的派生线索,同时根据今字“停”的出现时代推知派生词{停止}的产生时代。

类似的材料很多,凡是具有职能分化作用的“今字”都可以提供词义变化和词语派生的线索。具有职能分化作用的“今字”不限于形体上增换义符的“分化字”,形体上没有联系的新造字,甚至借用或转用的某个现成字,只要它专门分担了原字的某个义项,都有可能提供原字记录的词语产生派生词的证据。如“备一舰”“畏一威”“叶(策)一页”“介(个)一个(个)”等“古今字”。

2. 语音层面

“音同或音近”是“古今字”的基本特征。但“古今字”的“音同音近”是建立在“记录同一词项”的理论基础上的,实际上由于时代差异和语音变化,古字和今字的读音未必完全相同。甚至可以说,有些词语正是因为有了语音的变化,才造成异时用字的变化。例如当语音发生古今变化时,古字如果是形声字,其声符标音度会渐弱,不能准确提示字音,那么就可能会换用声符表音性更强的字。于是“古字”与“今字”之间就会留下语音演变的印痕,所以“古今字”材料就可以为考察历史性语音演变轨迹提供线索。例如:

(2)【矜,矛柄也】《方言》曰“矛,其柄谓之矜。”……字从令声,令声古音在真部,故古段矜为怜。《毛诗·鸿雁》传曰“矜,怜也”,言段借也。【从矛令声】各本篆作矜,解云“今声”,今依汉石经《论语》《溧水校官碑》《魏受禅表》皆作矜正之。《毛诗》与天、臻、民、旬、填等字韵,读如邻,古音也。汉韦玄成《戒子孙诗》始韵心,晋张华《女史箴》、潘岳《哀永逝文》始入蒸韵。由是巨巾反,仅见《方言》注、《过秦论》李注、《广韵·十七真》,而他义则皆入蒸韵,今音之大变于古也。矛柄之字,改而为矜,云“古作矜”。他义字亦皆作矜,从今声,又古今字形之大变也。(《说文解字注·矛部》)

段玉裁指认“矜—怜”记录{怜悯}、“矜—矜”记录{矛柄}是两组“古今字”。其中“矜”从“令”声,古音“读如邻”,故可借为“怜”。但汉代开始与“心”相韵,晋代入蒸韵,故“从令声,古音在真部”的“矜”字记录{怜悯}词标音度不足,今字遂采用古“真部”的“怜”字。古字“矜”改用今字“怜”,反映的正是这种语音的变化。

(3)【榘】山查本作榘。今借粗字为之,变作查,因误为查。(黄侃《说文段注小笺·木部》)

【沮】渣滓之渣,《说文》所无。《手部》“掬”下云“取水沮也”。沮即今之渣字,知渣古作沮。(黄侃《说文段注小笺·水部》)

黄侃指认“榘—粗—查”为古今字关系。《说文·木部》:“榘,果似梨而酢。”段注“按即今梨之肉粗味酸者也。张揖注《子虚赋》云‘榘似梨而甘。’古音在五部。”《虍部》:“虍,虎不柔不信也。从虍,且声。读若郟县。”段注“按邑部曰:郟,沛国县也。……然则古音本在五部。沛人言郟,若昨何切。此方言之异。而虍读同之。”“榘粗”同声符字,古音皆属鱼部。“粗”形体变为上下结构作查,讹为“查”,累增“木”旁作“榘”。《广韵》“查”,侧加切,假开二平麻庄,已入麻韵。“粗查”反映了上古鱼部字向中古“虞鱼麻”演变的过程。

(4)【胜】犬膏臭也。从肉,生声。一曰不熟。徐引《礼记》:“饮胜而苴熟。”今文通作腥。(熊忠《古今韵会举要》卷九)

【胜 犬膏臭也】《庖人》《内则》：“秋行犊麋 膳膏腥。”杜子春云“膏腥 豕膏也。”后郑云“膏腥，鸡膏也。”《论语》：“君赐腥 必孰而荐之。”字当作胜，今经典膏胜、胜肉字通用腥。腥行而胜废矣，而腥之本义废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四）

熊忠、段玉裁都指认“胜一腥”为“古今字”，记录{腥气}义，其中“胜”为古字，“腥”为今字。从今字声符的改换可以考察语音演变的过程。二字的声符古音相近，“生”“星”同是耕部平声字，“生”为生纽，“星”为心纽。但《说文》反切音，“胜”为桑径切，而“生”为所庚切，韵部已不太一致。《广韵》“生”，梗开二平庚生；而“星”，梗开四平青心。今字选择“星”作声符记录{腥气}，正是反映了语音的古今变化。

(5) 瘖 今作癩。（黄侃《说文段注小笺·疒部》）

膾 今作袋。（黄侃《说文段注小笺·巾部》）

洮 今作淘。（黄侃《说文段注小笺·水部》）

“瘖一癩”古今字中古字今字古音同，而声符“真”，古章母，属照三组字。“照三归端”，“真”从上古端母舌音发展为舌上音，记录{癩狂}语音上标音不太协调，故改换声符，以“颠”为今字声符。“膾袋”“洮淘”也反映了“古无舌上”的语音演变过程。

可见“古今字”材料，特别是其中“声符替换”类，的确可以反映“古字”和“今字”之间的语音联系和演变，应该成为汉语语音史研究的宝贵资料。“古今字”的注列是大量的，指认者时代明确，如果全面考察注列“古今字”的语音关系，辅之以文献分时用字调查，那么上古、中古、近古语音的发展演变应该在不同时代的“古今字”材料中都有所反映，这是值得今后深入拓展的课题。

3. 语法层面

语法属性跟文字不是太密切，所以正常的古今用字不同往往很难反映语法问题。但如果把某些“古今字”放到实际语言中检验，也可能发现被掩盖的某些语法现象。例如：

(6) 【娶】七句切。取女为娶。古亦单作取。（〔宋〕戴侗《六书故》卷九）

“取一娶”作为一组“古今字”是被公认的。但这组古今字有两个问题需要考证：一是“娶”出现于何时？二是有了“娶”后娶妻语境中还用不用“取”，如果“娶”“取”同时使用，它们的功能真的完全相同吗？

考出土文献，秦代前娶妻义都用“取”字，罕见用“娶”者。甲骨文已有“娶”字（菁7.1），但用为人名，可能跟娶妻义的“娶”属同形字。传世先秦文献则“取”“娶”并用，似乎不属于用后起的“娶”替换原先的“取”的情况，也就是跟一般所说的“古今字”此消彼长的用字差异不完全相同。这种同时并用现象当然也是可以解释的，比如“古”字在“今”字出现后仍然习惯性沿用，或者先秦文献本来都是用“取”而传抄过程中不断被后人篡改为“娶”了。如果“取”“娶”的使用真的毫无区别，那这些解释是能够成立的。可我们发现，事实上先秦文献中“取”“娶”的用法是有区别的，即在表述娶妻事件时，“取”后面一定带表示女性的宾语（女性通称或某个具体的女人），至少前后有女性或婚嫁方面的词语，而“娶”可以单用，前后可以不出现女性或婚嫁方面的词语。请看用例：

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诗经·齐风·南山》）

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礼记·曲礼》）

余取女。（《帛书丙四》）

这个语法限制到汉代以后仍然保持，如：

如秦为太子建取妇。（《史记·楚世家》）

勿取齐女，淫而迷国。（《汉书·五行志》）

为子彭祖取鲁女。（《三国志·魏志》）

《说文解字·又部》：“取，捕取也。从又从耳。”引申为没有特定对象的一般“取得、拿到”。“取”表述

娶妻事件时之所以后面一定要出现女性,大概是因为这种用法的“取”仍然是一般意义的“取得、获得”,并没有独立的“取女人为妻”这类义项。这个推测从下面的例子可以看得更清楚:

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史记·匈奴列传》)

后钩取掖庭出女李饶为小妻。(《后汉书·陈敬王羡传》)

其中的“取”只有“取得”“拿”之类的意义,结为夫妻的意思是用“妻之”“为小妻”来表示的。如果“取”具有独立的“取女人为妻”义,那句中的“妻之”“为小妻”就属多余。可见字书词典中给“取”设立“娶妻”义项而等同于“娶”并不符合上古语言事实。

《说文解字·女部》:“娶,取妇也。从女从取,取亦声。”段注“取彼之女为我之妇也。”“娶”字本身含有“取”的对象“女”和目的“为妇”义,因而用“娶”字表示娶妻事件时,后面可以出现女性名词,也可以不再出现女性名词作宾语,还可以用“于”介绍出地方或所属人作补语。例如:

郑武公娶于申。(《左传·隐公元年》)

椒举娶于申公牟。(《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君娶于吴。(《论语·述而》)

万章问曰:“《诗》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则不得娶。……是以不告也。”(《孟子·万章上》)

这说明至少在先秦时期“取”和“娶”还是有区别的两个词,不能互相取代,因而不具备“古今字”的条件,把它们看做“古今字”是不准确的,因为忽略了它们语法上的差异。这种差异的消除,并最终在娶妻意义上只用“娶”不再用“取”,应该是在汉代以后了。

注释:

- ①如李运富《早期有关“古今字”的表述用语及材料辨析》,刊于《励耘学刊(语言卷)》2007年第2辑;李运富、蒋志远《论王筠“分别文、累增字”的理论背景与研究意图》,刊于《励耘学刊(语言卷)》2012年第2辑;李运富、蒋志远《从“分别文、累增字”与“古今字”的关系看后人对这些概念的误解》,刊于《苏州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李运富《异时用字的变化与“古今字”的研究》,刊于《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1月15日。
- ②参李运富《汉语学术史研究的基本原则》,刊于《湖北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收入《当代语言学者论治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4月出版。
- ③对段玉裁“一语之转”的“古今语”和“古今字”关系的理解,中山大学吴吉煌、天津师范大学李玉平、辽宁师范大学王虎、合肥师范学院张道升、湖南师范大学蒋志远及郑州大学张青松参与了讨论,互有启发,特此致谢。
- ④据齐元涛考察,“形声字是隋唐五代楷书的主导构形方式,此时的会意字主要是历史字形的传承,造新字的能量不高。”见其《武周新字的构形学考察》,刊于《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

参考文献:

- (1)李运富.早期有关“古今字”的表述用语及材料辨析[J].励耘学刊(语言卷)2007(2):71-81.
- (2)杨宝忠.疑难字三考[M].北京:中华书局,2018:370,11-12.
- (3)徐在国.隶定“古文”疏证[M].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243.
- (4)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336,285,344,207,309,663,70,357.
- (5)王力.古代汉语(校订重排本)[M].北京:中华书局,1999:170-173.
- (6)贾延柱.常用古今字通用字典[K].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17,17.
- (7)洪成玉.古今字概述[J].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3):60-66.
- (8)裘锡圭.文字学概要[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259.
- (9)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1039,1041.

(10)王 平. 中国汉字文物大系(第十三卷 [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3: 360 - 361.

(11)王观国. 学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20 - 21.

The Identification and Academic Value of *Gu-Jin-Zi* (古今字) Material in Ancient Annotations and Enumerations

LI Yun-fu^{1 2}, WEN Min^{1 2}

(1.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Inheritance Dissemination and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Civilization*, Zhengzhou 450001, China; 2.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The term *Gu-Jin-Zi* (古今字) refers to recording the same lexical item by different characters in literature of different eras, all the *Gu-Jin-Zi* that annotated and enumerated by the ancients are defined as zhulie *Gu-Jin-Zi* (注列古今字). There are numerous expression methods of annotating and enumerating *Gu-Jin-Zi* such as using *gu* (古) or *jin* (今) to indic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aracters usage except the typical expression *XX gu-jin-zi* (某某古今字). But that doesn't mean all materials that contain *gu* or *jin* reflect phenomenon of characters usage, e. g. *Gu* or *jin* in the text of documents, referring to variation in different versions, words variation or synonyms, function change of characters; structural function of the font or the component, variation of component part of character and unilateral *gu* or *jin* that couldn't constitute the symmetry relationship. The colle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Gu-Jin-Zi* material in annotations and enumerations is of research value in terms of academic history, Chinese exegetics, philology and linguistics.

Key words: philology; linguistics; *Gu-Jin-Zi* (古今字); phenomenon of characters usage; academic history; Chinese exegetics; pragmatics of Chinese characters

(责任编辑: 武丽霞)